

# 定州市市级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目录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 定州市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
(二) 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2
(三) 定州市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5
(四) 定州市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4
(五) 定州市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9
(六) 定州市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2
(七) 定州市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5
(八) 定州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0
(九) 定州市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6
(十) 定州市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0
(十一) 定州市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8
(十二) 定州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1
(十三) 定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7
(十四) 定州市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22
(十五) 定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31
(十六) 定州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34
(十七) 定州市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37
(十八) 定州市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0

(十九) 定州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3 -
(二十) 定州市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5 -
(二十一) 定州市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63 -
(二十二) 定州市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71 -
(二十三) 定州市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77 -
(二十四) 定州市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81 -
(二十五) 定州市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87 -
(二十六) 定州市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92 -

## （一）定州市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市行政审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两微一端</li> <li>■ 河北政务服务网</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li> </ul>	√		√	
2	批准结果信息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市行政审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两微一端</li> <li>■ 河北政务服务网</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li> </ul>	√		√	
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	市行政审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两微一端</li> <li>■ 河北政务服务网</li> </ul>	√		√	

				见》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核准结果、核准时间、核准单位、核准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市行政审批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河北政务服务网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5	批准结果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备案号、备案时间、备案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市行政审批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河北政务服务网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6		节能审查	审查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市行政审批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河北政务服务网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7		选址意见书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市行政审批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河北政务服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8		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	预审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市行政审批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河北政务服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生态环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10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审核结果、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行政审批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河北政务服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内公示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审核结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市行政审批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河北政务服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1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审核结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市行政审批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河北政务服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13	批准结果信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审核结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施工许可日期、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市行政审批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河北政务服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14		取水许可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	市行政审批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		√	



				见》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市行政审批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1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市行政审批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17	行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决定环节：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		√	

18	行政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审批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		√	
19	行政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	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拟决定环节：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决定环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送达环节：送达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审批工作的通知》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		√	
20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行政处罚流程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处罚执行情况：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		√
21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		√	

22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行政强制流程	查封、扣押清单; 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可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	■精准推送		✓		✓
23		行政强制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书(全文公开)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可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24		行政命令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全文公开)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可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		✓		✓	
25	行政	行政奖励	奖励办法、奖励公告、奖励决定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环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可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26	行政	行政确认	运行环节: 受理、确认、送达、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政府信息公可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27		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	运行环节：受理、审理、裁决或调解、执行；责任事项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		√		√	
28	行政	行政给付	运行环节：受理、审查、决定、给付、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		√	
29		行政检查	运行环节：制定方案、实施检查、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30	其他行政职责	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		√	
31	其他行政职责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督察反馈问题，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	■两微一端				

32		生态建设	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		✓		✓	
3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		✓	
34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		✓	
35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		✓		✓	

			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36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		√	
37		污染源监督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		√	
38	公共服务事项	污染源信息发布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		√	
39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		√	
40	公共服务事	生态环境质量信	水环境质量信息（地表水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	生态环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		√	

	项	息发布	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 实时空气质量指数 (AQI) 和 PM2.5 浓度;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 (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监测点位、执行标准、监测结果); 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41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的时限公开	生态环境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		✓	
42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文件	政策信息及补贴对象	《河北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长期	农业农村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4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政策文件	政策信息及补贴对象	冀财农 2020 年 33 号文《关于做好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核实信息录入的通知》	长期	农业农村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44	公共	法规文件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		✓	

45		政民互动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征集、咨询、信访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		✓	
46	规划编制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		✓	
47		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		✓	
48		城市、镇详细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		✓	
49	规划编制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		✓	
50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姓名及证件编号、职责、权限、查处依据、工作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		✓	



			单等信息	导意见》							
51	行政处罚	事后公开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7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		✓	
52	征地管理政策	—	<p>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1. 法律法规和规章；2.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征地工作流程图〕。</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有关部门，乡镇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53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有关部门，乡镇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 〔*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54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有关部门，乡镇办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政府网站				

55		拟征地听证	<p>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p>	<p>《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p>	<p>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p>	<p>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有关部门，乡镇办</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p>	<p>√</p>	
			<p>1.《听证通知书》；</p> <p>2.听证处理意见；</p> <p>〔*听证笔录有关资料〕。</p>				<p>▲政府网站</p> <p>▲征地信息公开平台</p>			
					<p>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p>			<p>√</p>		
56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报批材料	<p>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p>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p>	<p>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p>1.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p> <p>2.县（市、区）自然资源</p>				<p>▲征地信息公开平台</p>			

		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3.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								
		〔*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区、市）确定公开方式〕。								
57	征地批准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		✓	
		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58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有关部门，乡镇办	▲政府网站	✓		✓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 救济途径。												
59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有关部门，乡镇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60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有关部门，乡镇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公开。								
			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 听证等救济途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61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p>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p> <p>1. 《听证通知书》；</p> <p>2. 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p>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p>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p>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有关部门，乡镇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62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p>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p> <p>〔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有关部门，乡镇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二) 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核准信息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i> <li>■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li> </ul>	✓		✓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li> <li>■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i> <li>■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li> </ul>	✓		✓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li> <li>■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i> <li>■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li> </ul>	✓		✓	
4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li> <li>■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i> <li>■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li> </ul>	✓		✓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li> <li>■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i> <li>■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li> </ul>	✓		✓	
6		合同订立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li> <li>■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i> </ul>	✓		✓

7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投标办法》	鼓励及时公开	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1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1	政府采购信息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财政局	■中国政府采购网 ■河北省政府采购网	✓		✓	
12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财政局	■中国政府采购网 ■河北省政府采购网	✓		✓	
13	政府采购信息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财政局	■中国政府采购网 ■河北省政府采购网	✓		✓	

14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财政局		✓		✓	
15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财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国政府采购网</li> <li>■河北省政府采购网</li> </ul>	✓		✓	
16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财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国政府采购网</li> <li>■河北省政府采购网</li> </ul>	✓		✓	

17	政府采 购信息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财政局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河北省政府采购网	✓		✓	
18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及时公开	财政局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河北省政府采购网	✓		✓	
19	政府采 购信息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财政局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河北省政府采购网	✓		✓	

20		采购合同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p> <p>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p>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财政局	<p>■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河北省政府采购网</p>	✓		✓	
21		终止公告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p>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	财政局	<p>■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河北省政府采购网</p>	✓		✓	
22	政府采购信息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p>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p>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及时公开	财政局	<p>■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河北省政府采购网</p>	✓		✓	
23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p>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财政局	<p>■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河北省政府采购网</p>	✓		✓	

24	政府采购信息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局	■中国政府采购网 ■河北省政府采购网	✓		✓	
25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同上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局		✓		✓	
2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土地出让计划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和原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	每年3月31日前，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		✓	

27		招 标 拍 卖 挂 牌 出 让 公 告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 20 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8	国有土地 使用 权 出 让 信 息	公 告 调 整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拍挂活动开始时间少于 20 日的，招拍挂活动相应顺延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县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9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和成交时间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0		供应结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及时公开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		✓	
31	矿业权 出让信息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投标人或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出让方式及交易时间、地点；获取招拍挂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惩戒戒相关提示，风险提示；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	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20个工作日前发布。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	

332		招标拍卖挂牌成交结果公示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	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	
33	矿业权 出让信 息	审批结果信息	每个项目的审批结果信息（交易完成后由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		✓	
34		项目信息	公告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包括矿业权名称、许可证号、矿业权人、矿种、有效期限。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每年一季度集中公告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		✓	
35	国有产 权交易 信息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财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6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p>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p>	<p>财政局</p>	<p>■政府网站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p>		<p>✓</p>	
37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p>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p>	<p>财政局</p>	<p>■政府网站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p>		<p>✓</p>	

38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财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9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不少于5个工作日	财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三）定州市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教育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关于印发定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图书馆	✓		✓	
		规范性文件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		✓	
2	教育概况	教育事业 发展 主要 情况	教育事业 发展 主要 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市图书馆	✓		✓	
		教育统计 数据	学校数据、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办学条件数据、县级汇总数据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市图书馆	✓		✓	
		义务教育 学校 名录	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市图书馆	✓		✓	

3	民办学校信息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办学规模、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图书馆	✓		✓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备案信息	法律依据、办理流程、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图书馆	✓		✓	
		日常监管信息	年检指标、年检程序、年检结果、行政处罚信息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4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图书馆	✓		✓	
5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市图书馆	✓		✓	

		招生政策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市图书馆	✓		✓	
5	招生管理	招生计划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		✓	
		招生范围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市图书馆	✓		✓	
		招生结果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		✓	
6	学生管理	学籍管理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其他: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市图书馆	✓		✓	

		学生评优奖励	省市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评比方法;表彰名单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表彰文件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		✓	
6	学生管理	优待政策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市图书馆	✓		✓	
7	教师管理	教师培训	教师培训政策文件、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		✓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参加体检时间、医疗机构名单、体检合格标准;认定结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方式、常见问题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政策及流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7	教师管理	教师公开招聘	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	
7	教师管理	教师行为规范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		✓	
			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7	教师管理	教师评优评先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任教30年乡村教师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教师	✓	
7	教师管理	特岗教师招聘	岗位设置管理政策、条件、程序等；特岗教师招聘文件及招聘公告；初审结果；笔试成绩；资格复审结果；参加面试人员、面试成绩；进入考察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最终聘用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 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 关于继续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应聘人员	✓	
7	教师管理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实施时间、补助范围、发放对象、补助档次标准、发放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教师申领情况进行常年公示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市图书馆	✓		✓	

		普通话培训及测试	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的通知；测试结果查询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		✓	
8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控辍保学	“一县一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含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的总体情况,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总体就学情况);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市图书馆	✓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组织机构和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供餐企业、托餐家庭名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市图书馆	✓		✓	
供餐企业(单位)配套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人、供餐方签约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市图书馆		✓		✓				

8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学校体育评价	学校体育工作自评结果(体育课、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体育教师、体育场地、条件保障等); 学校体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体育教学改革、体育教师配备、体育经费投入和体育场地设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方面的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学校美育评价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结果(艺术课程、艺术活动、艺术教师、条件保障、特色发展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等); 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艺术课程建设、艺术教师配备、艺术教育管理、艺术教育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课外艺术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重点项目推进以及中小学实施学校艺术教育自评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9	教育督导	机构队伍	督导部门组成、督学名单、	《教育督导条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		✓	

		学校督导评估	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内容、责任区划分和责任督学名单、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学校督导评估的办法、指标体系、督导评估报告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关政策文件、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年度工作计划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自评方案及结果,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县进行督导评估的工作安排、评估结果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进行认定的结果、报告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定州教育微信公众号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市图书馆	✓		✓	
10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教育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市图书馆	✓		✓	

#### (四) 定州市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关于印发定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2	收养、入籍等登记	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关于印发定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入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河北省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关于印发定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3	注销登记	死亡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关于印发定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服现役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关于印发定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前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注销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关于印发定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定居国外或者加入外国国籍注销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关于印发定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4	迁移登记	迁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定州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关于印发定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迁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关于印发定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5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姓名变更、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关于印发定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河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族成份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关于印发定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出生日期变更、更正	《河北省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河北省公安厅关于办理出生日期更正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关于印发定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6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关于印发定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居住证申领	《居住证暂行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关于印发定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居住证签注	《居住证暂行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关于印发定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7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河北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关于印发定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8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关于印发定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居民身份 证换、补 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关 于印发定州市政务公开工作 制度的通知》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五）定州市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公开查阅点</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公开查阅点</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 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 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 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公开查阅点</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 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 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 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 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 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公开查阅点</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民政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民政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12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六）定州市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务新媒体</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2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扶持对象、实施部门、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务新媒体</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3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务新媒体</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4		养老机构备案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备案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务新媒体</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5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补贴依据、补贴对象、补贴申请条件、补贴内容和标准 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6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7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8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9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 20 个工作日更新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务新媒体</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10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各地相关评估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务新媒体</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11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行政处罚结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电话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各地相关法规、信息公开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务新媒体</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七）定州市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河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共定州市委、定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定州市法制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两微一端</li> <li>■ 广播电视</li> <li>■ 纸质媒体</li> <li>■ 入户/现场</li> <li>■ 其他法律服务网</li> </ul>	√		√		√	√

				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河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共定州市委、定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定州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3	基层法律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	不予受理通知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	■政府网站	√		√		√	
5	基层法律服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1.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	■政府网站	√		√		√	

6	人民调解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河北省人民调解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7	法律查询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	√

8	法律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li>■其他法律服务网</li> </ul>	√		√		√	√
---	--------	--------------------------	--------------------------	----------	-------------------------	-------------------------	---	---	--	---	--	---	---

## （八）定州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财政局	■政府网站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财政局	■政府网站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p>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p> <p>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p>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试行）&gt;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3	<p>财政 预决 算</p>	<p>政府 预算</p>	<p>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lt;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gt;》、《财政部关于印发&lt;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gt;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p>	<p>财政局</p>	<p>■政府网站</p>	<p>✓</p>		<p>✓</p>

4	财政 预决 算	政府 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 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 出表。⑤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财政部关于印发< 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 规程的通知>》、《财 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 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试行)>的通知》等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或其 常务委员会 批准后 20 日内	财政局	■政府网站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政府性基金转移 支付表。④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 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 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 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 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5	财政 预决 算	政府 决算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 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 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 效执行结果。	同上	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或其 常务委员会 批准后 20	财政局	■政府网站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日内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6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财政局	■政府网站	✓		✓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7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财政局	■政府网站	✓		✓

8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决算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p>	<p>财政局</p>	<p>■ 政府网站</p>	<p>✓</p>		<p>✓</p>	
---	---------------	----------	---	--	--------------------------	------------	---------------	----------	--	----------	--

## (九) 定州市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促进就业、鼓励创业、劳动者平等就业等政策，咨询电话：0312 - 2589879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职介中心备案企业 岗位要求、福利待遇：备案企业提供，招聘流程：备案企业发布岗位，职介中心汇总发布岗位征集求职人员，组织企业与求职者面试，签订劳动合同。 应聘方式：现场登记，网络登记。 咨询电话 0312—2589929			市人社局		✓		✓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各类求职者 提交材料：本人身份证件 办理流程：本人持身份证有效证件进行求职登记。服务时间：现场登记。服务地点（方式）：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大厅 咨询电话：0312—2589926			市人社局		✓		✓		✓	✓
4	就业	市场工资指	河北省部分职业（工种）工资指导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信息服务	导价位信息发布	价位、咨询电话：0312-2589825	开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5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免费为各类求职者推荐工作岗位，免费进行职业指导。服务时间：现场登记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6	职业指导	职业指导	服务地点（方式）：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大厅 咨询电话：0312-2589926			市人社局		✓	✓	✓	✓			
7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内容(创业培训、政策咨询、创业项目推荐跟踪服务等)、服务对象（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有求职创业愿望的城乡劳动者和持学校出具相关证明的毕业年度内高等院校学生）、提交材料(《就业失业登记证》、毕业证书、营业执照)、服务时间(工作日)、服务地点(人社局311室)、咨询电话(0312-2589528)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无需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8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参与方式：职介中心现场报名，网络报名。 相关材料：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发人身发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咨询电话：0312-2589926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9	就业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		公开事项信息形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		

	失业登记		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申请材料：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 办理流程：劳动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并由本人对填写信息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方式）：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大厅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现场办理 咨询电话：0312--2589926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10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有就业意愿各类求职者 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劳动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现场办理。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方式）：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大厅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现场办理 咨询电话：0312--2589926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11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年满16周岁的劳动者、 申请材料：身份证（社保卡）、2寸蓝底照片 办理流程：受理—一审核材料（身份证（社保卡）、2寸蓝底照片）—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p>一现场出证</p> <p>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p> <p>办理地点（方式）：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大厅</p> <p>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现场办理</p> <p>咨询电话：0312--2589926</p>										
12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p>对象范围（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申请人权利和义务（提供相关资料）、申请条件（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申请材料（《个人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高校毕业生证书复印件或学生证复印件等）、办理流程（提交资料—受理审核）、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办理地点（人社局311室）、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电话通知）、咨询电话（0312-2589528）</p>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的通知》</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不少于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13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p>对象范围（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且无固定工作岗位的自主创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转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企业职工和</p>	<p>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p>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上述人员处于自主状态，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企业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申请条件（申请创业贷款的人员应在创业所在地申请贷款，有固定的营业场地和一定的自有资金。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五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且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申请材料（反担保人结婚证、申请人夫妻双方户口本、申请人夫妻双方和反担保人身份证、创业担保贴息贷款申请书、反担保人承诺书、创业担保贷款推荐表、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办理流程（提交资料—审核资料—实地考察—审批）、办理时限（12个工作日）、办理地点（人社局313室）、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电话通知）、咨询电话（0312-2589626）</p>	<p>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p>									
14	对就业困难人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p>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申请材料：需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核认定表、</p>	<p>冀财规【2018】21号</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创业证、个人手写申请。提供上述材料报送人社局 304 室审核,提供完整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咨询电话 0312-2589836		公开								
15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申请材料:本人身份证、毕业证、社会保险补贴审核认定表、人员详细名册、用工协议。办理流程:提供上述完整材料报送人社局 304 室,审核无误后经人民政府网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财政部门。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办理地点:人社局 304 室、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电话告知、咨询电话:0312-2589835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16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申请材料: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岗位补贴审核认定表、人员详细名册、用工协议。办理流程:提供上述完整材料报送人社局 304 室,审核无误后经人民政府网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财政部门。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办理地点:人社局 304 室、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电话告知、咨询电话:0312-2589835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17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求职补贴申领	<p>对象范围：本地普通高等院校、民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p> <p>申请条件：我市辖区内普通高校、民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处于毕业学年内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救助供养人员中的困难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及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困难毕业生。</p> <p>申请材料：《定州市 xxx 学年求职补贴申请认定表》《定州市 xxx 学年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申请求职补贴人员学籍及人员处于毕业学年的证明材料；对申请材料初审后进行公示的影响资料或网络平台截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院校向残联、民族、扶贫办等部门统一发函并回复的困难毕业生核查证明。困难毕业生需提供相关材料。</p> <p>办理流程：单位提交资料申请-审核-提交财政局拨付</p> <p>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p> <p>办理地点：人社局 206 室。咨询电</p>	冀财规【2018】21号、定政财字【2019】8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	---------------------------	--------	--	----------------------------	-------------------------	------	---------	---	---	---	---

			话：0312-2589809											
18		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提供相关资料）、申请条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申请材料（《个人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扶贫手册等）、办理流程（提交资料—受理审核）、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办理地点（人社局311室）、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电话通知）、咨询电话（0312-2589528）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19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改派对象范围：高校毕业生、申请条件：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申请材料：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原件；办理流程：提交、审核、改派。办理时限：即办。办理地点：定州人社局二楼大厅13号窗口。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现场咨询电话：0312-2589926 接收档案对象范围：待业的高校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社部发〔2014〕9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p>业生；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定州户籍待业的高校毕业生应将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到定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申请条件：定州户籍待业的高校毕业生；</p> <p>申请材料：毕业生档案（邮寄的除外）、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和户口本的原件；</p> <p>办理流程：将报到证改派至定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档案（邮寄的除外）、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和户口本的原件交给工作人员审核→开具存档证明。将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和户口本的原件退还给办事人员。</p> <p>办理时限：工作日时间内即来即办</p> <p>办理地点（方式）：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七楼 711 室</p> <p>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当面告知</p> <p>咨询电话：0312-2589177</p>	发〔2016〕75号《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									
2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p>申请材料：见习单位每月需提交《定州市青年就业见习生活补助发放表》《定州市青年就业见习增减变化表》，每两个月提交《定州市青年就业见习补助审核认定表》。办理流程：单位提交资料申请-审核-提交</p>	冀财规【2018】21号、定政财字【2019】8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p>财政局拨付。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办理地点：人社局 206 室，咨询电话：0312-2589809</p>										
21	求职补贴申领	<p>对象范围：本地普通高等院校、民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申请条件：我市辖区内普通高校、民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处于毕业学年内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救助供养人员中的困难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及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困难毕业生。申请材料：《定州市 xxx 学年求职补贴申请认定表》《定州市 xxx 学年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申请求职补贴人员学籍及人员处于毕业学年的证明材料；对申请材料初审后进行公示的影响资料或网络平台截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院校向残联、民族、扶贫办等部门统一发函并回复的困难毕业生核查证明。困难毕业生需提供相关材料。</p> <p>办理流程：单位提交资料申请-审核-提交财政局拨付。办理时限：20 个</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p>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工作日。办理地点：人社局 206 室。 咨询电话：0312-2589809										
22		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申请人权利和义务（提供相关资料）、申请条件（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申请材料（《个人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高校毕业生证书复印件或学生证复印件等）、办理流程（提交资料——受理审核）、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办理地点（人社局 311 室）、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电话通知）、咨询电话（0312-2589528）	冀财规【2018】21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23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申请材料：本人身份证、毕业证、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审核认定表、人员详细名册、办理流程：提供上述完整材料报送人社局 304 室，审核无误后经人民政府网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财政部门。办理时限：15、办理地点：人社局 304 室、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电话告知、咨询电话：0312-2589835	冀财规【2018】21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24	基本	政府向社会	文件依据：《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	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公共 就业 创业 政府 购买 服务	购买基本公 共就业创业 服务成果	作的实施意见》(定人社字[2018]35号);《河北省2019年度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工程实施方案》(冀人社字[2019]131号);关于印发《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定人社字[2019]21号)。购买项目:职业技能培训、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根据文件依据及《定州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定政财字[2019]80号)、购买主体: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购买方式: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资金。提交材料:(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投标函,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小型企业证明文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购买流程:招投标,公示,通知书.受理地点(方式):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结果告知方式领取通知书.咨询电话:0312-2589879	条例、《就业促进法》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25	国 (境) 外人	国(境)外人 入境就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对象范	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出境入 境管理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p>员入境就业</p>	<p>围：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和外国人、申请条件：1、用人单位基本条件（依法设立，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法律法规规定应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过批准。）2、申请人基本条件（应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工作专业人员。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其它C类外国人员。          申请材料：1、用人单位或受委托的专门服务机构在线注册账号（信息注册表、合法登记证明、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明、行业许可证明文件）2、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工作资历证明，最高学位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无犯</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公开</p>						
--	--------------	---	-----------------------------------	-----------	--	--	--	--	--	--



		<p>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办理流程：网上申请，网上预审，受理，审查，决定。办理时限：决定机构对受理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90日以上）申请进行审查，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相应决定并告知用人单位，特殊情况可延长10个工作日。办理地点：定州市人社局617办公室、办理结果告知方式：自网上提交申请之日起用人单位可以登录系统，实时查询办理状态和查询审批结果。咨询电话：0312-2589879</p>										
--	--	--	--	--	--	--	--	--	--	--	--	--

## (十) 定州市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p>办理材料：（一）2016年1月1日后换发的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暂未换发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事业单位还需提供2015年换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p> <p>（二）机关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三定方案或机构编制部门的批复（通知）及编制增减的相关文件复印件；</p> <p>（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p> <p>（四）单位银行开户信息证明材料；</p> <p>（五）加盖公章的《社会保险登记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登记名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参保登记名册》；</p>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六) 参保登记信息采集数据文件。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人社局 410 房间。咨询电话: 0312-2589967, 监督投诉渠道: 0312-2589820, 12333										
2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办理材料: 五证合一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社会保险登记表, 施工总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异地企业需承包单位参保证明;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自来佛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工伤保险窗口。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3	社会 保险 登记	参保单位 注销	办理材料: 填报《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办理机构及地点: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自来佛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工伤保险窗口。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4		职工参保 登记	办理材料: 单位提供人员参保花名册;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自来佛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养					✓		✓		✓	✓

			老保险窗口。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办理材料：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小2寸照片2张， 办理方式：户籍地各乡镇社保所窗口办理，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收费依据用标准：不收费，办理机构及地点：各乡镇社保机构办理。					√		√		√	√	
6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办理材料：填报《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自来佛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养老保险窗口。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7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	
8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办理材料：身份证，退休本人待遇领取原始卡（存折），退休本人待遇领取新卡（存折），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办理方式：柜台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自来佛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养老保险窗口。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9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	办理材料：身份证、工伤职工本人社保卡原件（复印件）， 办理方式：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409房间。					√		√		√	√	

		申请	咨询电话：0312-2589802，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1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简述：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维护。办理材料：本变更后的社会保障卡和本人的书面申请。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结果送达：窗口领取；不收费；办理机构及地点：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自来佛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失业保险窗口。咨询电话：0312-2589805					√		√		√	√
1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办理材料：人员增减花名册；办理方式：窗口办理；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办理机构及地点：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自来佛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养老保险窗口。咨询电话：0312-2589827，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12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办理材料：花名册；办理方式：即时办理；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办理机构及地点：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自来佛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养老保险窗口。咨询电话：0312-2589827，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13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报	办理材料：提供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表》					√		√		√	√

		请	办理方式：即时办理；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办理机构及地点：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自来佛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养老保险窗口。 咨询电话：0312-2589827，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14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办理材料：补缴期间与参保单位劳动关系证明以及工资收入等原始凭证；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办理机构及地点：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自来佛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养老保险窗口。咨询电话：0312-2589827，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		√		√	√
1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办理材料：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办理材料：身份证，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自来佛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养老保险窗口。 咨询电话：0312-2589827，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16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事项简述：个人需要查询缴费记录及明细的办理材料：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办理方式：窗口办理；办理时限：即时办理；结果送达：当时告知					√		√		√	√

			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事时间：全月工作日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办理机构：定州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地点：定州市宋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社保窗口。 咨询电话：0312-2589827， 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17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事项简述：参保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申请办理退休。办理材料：身份证、2张蓝底一寸照片4张、退休本人社保卡账号、退休人员档案、养老保险手册。办理方式：柜台办理；办理机构：定州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地点：定州市宋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保窗口；咨询电话：0312-2589796， 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1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达到法定年龄领取待遇。办理材料：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社会保障卡；办理方式：户籍地各乡镇社保所窗口办理；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收费依据用标准：不收费；办理机构及地点：各乡镇社保机构办理。 咨询电话：0312-2589960，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		✓		✓	✓
19		暂停养老	事项简述：退休职工养老金待遇暂停					✓		✓		✓	✓

		保险待遇申请	办理材料:《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定期待遇人员资格变更明细表》 办理方式:柜台办理 办理时限:每月1-15日,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20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办理材料:《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定期待遇人员资格变更明细表》 办理方式:柜台办理 办理时限:每月1-15日,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		√		√	√
21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参保人员未达到退休年龄去世的一次性待遇领取,办理材料:1、火化证明或医院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确实无法获取上述死亡证明材料的,提供由社区(村)基层公共服务机构出具的经街道(乡镇)签章后的证明材料)2、去世职工身份证3、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4.待遇领取人银行卡5.去世人员人事档案 办理方式:柜台办理;办理时限:每月1-25日结果送达:当时告知,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		√		√	√
22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办理材料:《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定期待遇人员资格变更明细表》 办理方式:柜台办理 办理时限:每月1-15日,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		√		√	√
23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23.居民养老保险进行死亡注销 办理材料:在同一户口本上的提供死亡月报表及注销表,不在同一户口本上的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办理方式:	《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户籍地各乡镇社保所窗口办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收费依据用标准: 不收费, 办理机构及地点: 各乡镇社保机构办理。咨询电话 0312-2589960, 监督投诉渠道: 0312-2589820, 12333										
24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p>事项简述: 参保人跨统筹转出前, 向转出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人员暂停缴费, 转出地经办机构为其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并告知转移接续条件; 参保人在转入地经办机构进行参保登记, 向转入地经办机构填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p> <p>办理材料: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 转出地开具《参保缴费凭证》, 未就业随军配偶出具《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省经办机构规定其他证件和资料</p> <p>办理方式: 柜台办理; 办理时限: 每月1-25日; 结果送达: 当时告知; 不收费; 办事时间: 及时办理</p> <p>办理机构及地点: 办理机构: 定州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地点: 定州市宋街政务服务中心</p> <p>咨询电话: 0312-2589796, 监督投诉</p>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渠道: 0312-2589820, 12333										
2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1)出具参保缴费凭证。参保单位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开具《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2)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3)发联系函。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符合转移地接续条件的,应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4)转出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基金。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基本养老保险联系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由参保本人向新参保单位提供《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1)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向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填写《申请表》(2)提交转移接续联系函。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合转移接续条件的应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生成《基本养老保险联系函》。(3)生成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转出基金。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基本养老保险联系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生成《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并转出基金。办理方式:窗口办理;办理机构及地点: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人社局410房间。咨询查询途径:0312-2589967,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26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办理材料:转入,参保人在户籍所在地乡镇社保经办机构填写《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并签字盖章。参保人携带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省外转入人员需提供原参保地出具的个人账户明细,转入地先做参保登记系统。转出:参保人携带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河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入接收函》于每月4-15号在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办理《河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审批表》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收费依据:不收费;办理机构及地点:自来佛街政务服务中心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楼大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窗口。 咨询电话：0312-2589960，监督投诉 渠道：0312-2589820，12333										
2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1）出具参保缴费凭证。参保单位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开具《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2）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3）发联系函。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符合转移地接续条件的，应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4）转出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基金。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基本养老保险联系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二.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由参保本人向新参保单位提供《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1）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向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填写《申请表》(2)提交转移接续联系函。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应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生成《基本养老保险联系函》。(3)生成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转出基金。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基本养老保险联系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生成《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并转出基金。办理方式:窗口办理;办理机构及地点: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人社局410房间。咨询查询途径:0312-2589967										
28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办理材料:身份证原件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转出地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29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简述:参保人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跨制度转移的,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字2014157号)及相关规定办理。退役军人办理养老保险关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謀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p>系跨制度转移的，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1742号）及相关规定办理</p> <p>办理材料：《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p> <p>办理方式：柜台办理；办理时限：及时办理；结果送达：当时告知</p> <p>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取任何费用</p> <p>办事时间：每月1-25号</p> <p>办理机构及地点：办理机构：定州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地点：定州市宋街政务服务中心</p> <p>咨询查询途径：0312-2589796，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p>										
30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p>事项简述：发现参保人存在两个及以上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时，经办机构要及时通知其暂停缴费并办理个人账户归并业务，其中跨经办机构重复的，由本人选择保留其中一个账户，先将各地重复账户转移到保留地，再办理个人账户归并业务。</p> <p>办理材料：办理个人账户归并业务时，参保单位，参保个人（代理人）</p>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lt;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p>	<p>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填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携带本人社保卡，或银行卡复印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经办机构予以受理。 办理方式：柜台办理；办理时间：每月1-25日；结果送达：当时告知； 不收费办事时间：及时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办理机构：定州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地点：定州市宋街政务服务中心养老保险3号窗口，咨询电话：0312-2589796，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31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事故备案	办理材料：职工事故伤害备案表（7-1） 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32	工伤保险服务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办理材料：五证合一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登记表，职工花名册，养老保险增减变化表。办理方式：窗口办理；办理机构及地点：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自来佛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工伤保险窗口。咨询电话：0312-2589827，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33		变更工伤	办理材料：五证合一或三证合一的营					✓		✓		✓	✓

	登记	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变更申请表。办理方式：窗口办理；办理机构及地点：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自来佛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工伤保险窗口。咨询电话：0312-2589827，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34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办理材料：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申请表（6-1），办理地点：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409房间。咨询电话：0312-2589802，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		√		√		√
35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办理材料：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申请表（6-1），办理地点：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409房间。咨询电话：0312-2589802，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		√		√		√
36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办理材料：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申请表（6-1），办理地点：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409房间。咨询电话：0312-2589802，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		√		√		√
37	异地就医申请确认	办理材料：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备案表（表8-1）办理地点：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409房间。咨询电话：0312-2589802，监督投诉					√		√		√		√



			渠道: 0312-2589820, 12333													
38		异地工伤 就医报告	办理材料: 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备案表(表 8-1; ) 办理地点: 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09 房间。 咨询电话: 0312-2589802, 监督投诉渠道: 0312-2589820, 12333						√		√		√	√		
39	工伤 保险 服务	旧伤复发 申请确认	属劳动能力鉴定(部分鉴定内容)、 办理材料: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结论表、身份证复印件、诊断证明、病历、认定工伤决定书、初次鉴定结论书; 办理方式: 统一组织鉴定; 办理时限: 30 日(特殊情况 60 日); 结果送达: 现场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冀价行费字(2018)47 号, 600 元/人/次; 办事时间: 资料齐全, 即时受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科(613 室)、 咨询查询途径: 0312-2589821; 监督投诉渠道: 0312-2589820、1233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40		转诊转院 申请确认	办理材料: 工伤职工医疗申请表(表 8-2) 办理地点: 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09 房间。 咨询电话: 0312-2589802, 监督投诉渠道: 0312-2589820, 12333								√		√		√	√
41		工伤康复 申请确认	办理材料: 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申请表(表 8-3) 办理地点: 社会保险事业									√		√		√

			服务中心 409 房间。 咨询电话：0312-2589802 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 12333											
42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理材料：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申请表（表 8-3）办理地点：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09 房间。 咨询电话：0312-2589802 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 12333					√		√		√		√
43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劳动能力鉴定（部分）、办理材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诊断证明，病例，认定工伤决定书，初次鉴定结论书、办理方式：统一鉴定、办理时限：30 日（特殊情况 60 日）、结果送达：现场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冀价行费字（2018）47 号，600 元/人/次、办事时间：资料齐全，及时受理、办理机构及地点：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科（613 室）、咨询查询途径：0312-2589821、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		√
44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办理材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表 9-2）办理地点：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09 房间。 咨询电话：0312-2589802，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		√		√		√

45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属劳动能力鉴定（部分鉴定内容）； 办理材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结论表、身份证复印件、诊断证明、病历、认定工伤决定书、初次鉴定结论书；办理方式：统一组织鉴定；办理时限：30日（特殊情况60日）；结果送达：现场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冀价行费字（2018）47号，600元/人/次；办事时间：资料齐全、即时受理；办理机构及地点：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科（613室）、 咨询查询途径：0312-2589821、 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		√		√	
46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办理材料：工伤职工医疗（康复）待遇核定表（表8-5） 办理地点：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409房间。 咨询电话：0312-2589802 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 1233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47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办理材料：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表8-4） 地点：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409房间。 咨询电话：0312-2589802 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 12333					√		√		√		√
48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	办理材料：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表8-4） 地点：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409房间。					√		√		√		√

		领	咨询电话：0312-2589802 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 12333										
49		一次性工 伤医疗补 助金申请	办理材料：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表 8-4）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原件）、工 伤职工本人社保卡复印件、工伤保险 社会化发放申请表、一次性就业补助 金财务票据地点：社会保险事业服务 中心 409 房间。 咨询电话：0312-2589802 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 12333					√		√		√	√
50		辅助器具 配置（更 换）费用申 报	办理材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 器具核定表（表 9-3）地点：社会保 险事业服务中心 409 房间。 咨询电话：0312-2589802 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 12333					√		√		√	√
51	工伤 保险 服务	伤残待遇 申领（一次 性伤残补 助金、伤残 津贴和生 活护理费）	办理材料：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表 8-4）、工伤职工本人社保卡复印件、 工伤保险社会化发放申请表 办理地点：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09 房间。 咨询电话：0312-2589802 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 1233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工伤保险 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52		一次性工 亡补助金 （含生活 困难，预支	办理材料：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表 8-4）工伤（亡）职工伤残待遇核定 表（表 9-1）办理地点：社会保 险事业服务中心 409 房间。									√	

		50%确认)、 丧葬补助金申领	咨询电话：0312-2589802 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 12333										
53		供养亲属 抚恤金申 领	办理材料：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资格确认表(表7-2)办理地点：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409房间。 咨询电话：0312-2589802 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 12333					√		√		√	√
54		工 伤 保 险 待遇变更	办理材料：工伤保险待遇调整申领表(表9-4)办理地点：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409房间。 咨询电话：0312-2589802 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 12333					√		√		√	√
55	失 业 保 险 服 务	失 业 保 险 金 申 领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办理材料：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办理方式：网上办理或窗口办理；结果送达：通过“河北人社”手机APP推送。不收费，办理机构及地点：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自来佛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咨询查询途径：0312-2589805 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10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56		丧 葬 补 助 金 和 抚 恤 金 申 领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亲属可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办理材料：失业人员死亡证明、供养直系亲属身份证件；办理方式：窗口					√		√		√	√

			办理；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办理机构及地点：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自来佛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咨询查询途径：0312-2589805 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										
57		职业培训 补贴申领	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培训或创业培训机构，对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提供免费职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办理材料：培训计划、申请职业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结果送达：窗口领取；不收费；办理机构及地点：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自来佛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咨询查询途径：0312-2589805 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					√		√		√	√
58		职业介绍 补贴申领	职业介绍机构为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提供免费职业中介服务，可按规定申请职业介绍补贴。 办理材料：职业介绍补贴审核认定表、接受免费中介服务已实现就业人员本人签名的花名册、已就业人员社会保障卡、已就业人员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		√		√	√

			结果送达：窗口领取；办理机构及地点：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自来佛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失业保险窗口。咨询查询途径：0312-2589805 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										
59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为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办理材料：无（失业保险金申领成功自动为其代缴医疗保险费）。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河北人社”手机APP推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办理机构及地点：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自来佛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失业保险窗口。咨询查询途径：0312-2589805 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					√		√		√	√
60	失业保险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后，按规定为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办理材料：无（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时，自动为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办理方式：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河北人社”手机APP推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办理机构及地点：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自来佛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p>咨询查询途径：0312-2589805</p> <p>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p>												
61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p>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移。</p> <p>办理材料：无（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时，自动为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p> <p>办理方式：窗口办理；结果送达：窗口自取；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p>办理机构及地点：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自来佛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失业保险窗口。</p> <p>咨询查询途径：0312-2589805</p> <p>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p>						√		√		√		√
62		稳岗补贴申领	<p>为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加失业保险企业发放稳岗补贴资金。</p> <p>办理材料：《稳岗返还申请表》、《定州市企业享受稳定就业扶持政策认定表》、《企业征信报告》、《承诺书》。</p> <p>办理方式：窗口办理或网上办理</p> <p>结果送达：窗口自取；不收费</p> <p>办理机构及地点：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中山东路476号定州市人社局307室。咨询查询途径：0312-2589851</p> <p>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p>						√		√		√		√



63		技能提升 补贴申领	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保职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办理材料：《身份证》、《社会保障卡》、《职业资格证书》。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或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河北人社”手机APP推送。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办理机构及地点：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自来佛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失业保险窗口。 咨询查询途径：0312-2589851 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					✓		✓		✓		✓
64	企业年金 方案 备案	企业年金 方案备案	办理材料：申请函，企业年金方案（正副本），企业年金方案决议企业简介及方案重点情况说明，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足额缴费证明企业上年度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企业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办理方式：现场办理、办理时限：资料齐全及时办理、结果送达：现场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无收费项目、办事时间；工作日正常办理、办理机构及地点：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科（613室）、咨询查询途径：0312-2589821、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企业年金办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65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办理材料：变更备案表，办理方式：现场办理、办理时限：资料齐全及时办理、结果送达：现场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无收费项目、办事时间；工作日正常办理、办理机构及地点：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科（613室）、咨询查询途径：0312-2589821、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企业年金办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66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办理材料：企业中止企业年金缴费备案表，办理方式：现场办理、办理时限：资料齐全及时办理、结果送达：现场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无收费项目、办事时间；工作日正常办理、办理机构及地点：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科（613室）、咨询查询途径：0312-2589821、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0、12333						✓		✓		✓	
67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初次申领；办理材料：16周岁以上携带身份证原件、近期小2寸白底彩色免冠照片，纸质版、电子版各一张，电子版照片规格分辨率350，尺寸358*441，大小60—80KB，格式JPG，16周岁以下可使用户口簿原件、代办家长身份证原件，6周岁以下不需提供照片。办理方式：本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人持以上所需资料到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保障卡1、2号窗口办理；手机下载“河北人社”APP办理；手机微信关注“定州人社”公众号办理。办理时限：审核通过后五个工作日。结果送达：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到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保障卡4号窗口领取；可选择邮寄，邮费自理。办理机构及地点：自来佛南街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咨询查询途径：1、可通过电话查询0312-2310228；2、手机下载“河北人社”APP查询制卡进度；3、手机微信关注“定州人社”公众号查询制卡进度；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6	二、功能定位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68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社会保障卡基础功能查询；办理材料：身份证原件、社保卡原件；办理方式：激活社保卡金融功能去相应银行激活，激活社保卡医保功能，居民去村/社区卫生室或定点医院激活、职工去定点药房激活。即时办理，办理机构及地点：自来佛南街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咨询查询途径：0312-2310228；监督投诉渠道：0312-2589826。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2.《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二、功能定位 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				√		√		√	√
69	社会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卡基本信息变更，办理材	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	公开事项信息形	市人社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		√		√	√

	保障卡服务	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料: 身份证原件、社保卡原件; 办理方式: 本人持身份证原件、社保卡原件到到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保障卡3号窗口办理; 即时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自来佛南街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咨询查询途径 0312-2310228; 监督投诉渠道: 0312-2589826。	发〔2014〕20号)全文。 4.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70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社会保障卡医保安全信息修改; 办理材料: 身份证原件、社保卡原件; 办理方式: 本人持身份证原件、社保卡原件到到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保障卡3号窗口办理; 即时办理; 办理机构及地点: 自来佛南街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咨询查询途径: 0312-2310228; 监督投诉渠道: 0312-2589826。				√		√		√		√
71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办理材料: 挂失持身份证原件, 解挂持身份证原件、社保卡原件; 办理方式: 本人持身份证原件、社保卡原件到到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保障卡3号窗口办理; 法定工作日即时办理; 办理地点: 自来佛南街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咨询查询途径: 0312-2310228; 监督投诉渠道: 0312-2589826。	1.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2.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 3.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			√		√		√		√
72		社会保障	办理材料: 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 代	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			√		√		√		√

		卡补换、换领、换发	办携带双方身份证原件；办理方式：持以上所需证件到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保障卡3号窗口办理；办理时限：即时办理；结果送达：窗口办理；收费依据及标准：根据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冀价行费{2018}48号”文件；法定工作日办理；办理地点：自来佛南街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咨询电话：0312-2310228。	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73		社会保障卡注销	办理材料：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社保卡原件，代办携带双方身份证原件、社保卡原件；办理方式：持以上所需证件到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会保障卡3号窗口办理；法定工作日即时办理；办理机构及地点：自来佛南街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咨询电话：0312-2310228。					√		√		√	√

## (十一) 定州市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公共服务	法规文件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2		政民互动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建议征集、咨询、信访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电视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3		办事服务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4	规划编制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5		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6		城市、镇详细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7	规划编制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8	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		√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		√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		√	
11	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		√	

12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姓名及证件编号、职责、权限、查处依据、工作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13	行政处罚	事后公开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7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 (十二) 定州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征地管理政策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1. 法律法规和规章；2.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征地工作流程图〕。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li>▲ 政府网站</li> <li>▲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li> </ul>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3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p>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p> <p>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p> <p>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p> <p>〔*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p>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p>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p>	自然资源局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政府网站</p> <p>▲征地信息公开平台</p>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4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地听证	<p>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p> <p>1. 《听证通知书》；</p> <p>2. 听证处理意见；</p> <p>〔*听证笔录有关资料〕。</p>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p>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p>	自然资源局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政府网站</p> <p>▲征地信息公开平台</p>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5	征地 报批 材料	<p>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p> <p>1. 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p> <p>2.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p> <p>3.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p> <p>〔*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附件由各省（区、市）确定公开方式〕。</p>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建设用地审 查报批有关 规定。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 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 开。	自然资 源和规 划局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 台	✓		✓	✓
6	征地 审查 报批	<p>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p> <p>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p> <p>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p> <p>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p> <p>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p>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政 府信息公 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 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 开。	自然资 源和规 划局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 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7	征地组织 实施	征收土地 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 救济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8	征地组织 实施	征地补偿 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9		<p>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p>	<p>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p> <p>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p> <p>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p> <p>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p> <p>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p> <p>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p> <p>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p> <p>7. 听证等救济途径；</p> <p>〔*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p>	<p>《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p>	<p>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p>	<p>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p>	<p>✓</p>	<p>✓</p>
---	--	-------------------	---	---	---	-----------------	----------------------------	--	-------------------------	----------	----------

10	征地组织 实施	征地 补偿 安置 方案 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11		征地 补偿 费用 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注：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 (十三) 定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ul>	√		√			
2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审批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ul>	√		√			
3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拟决定环节：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决定环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送达环节：送达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ul>	√		√			
4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行政处罚流程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处罚执行情况；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精准推送</li> </ul>		√		√		

5	和行政命令	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ul>	√		√				
6	行政处罚强制和行政命令	行政强制流程	查封、扣押清单;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精准推送</li> </ul>		√		√			
7		行政强制决定	查封、扣押决定书(全文公开)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ul>	√		√				
8		行政命令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全文公开)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ul>	√		√				
9	行政管理	行政奖励	奖励办法、奖励公告、奖励决定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ul>	√		√				
10	行政管理	行政确认	运行环节:受理、确认、送达、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ul>	√		√				
11		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	运行环节:受理、审理、裁决或调解、执行;责任事项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ul>	√		√				
12	行政管理	行政给付	运行环节:受理、审查、决定、给付、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13		行政检查	运行环节：制定方案、实施检查、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便民服务站	√		√				
14	其他行政职责	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15	其他行政职责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督察反馈问题，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16		生态建设	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		√				
1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18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19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		√			
20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ul>	√		√			
21		污染源监督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ul>	√		√			
22	公共服务事项	污染源信息发布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ul>	√		√			
23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		√			
24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水环境质量信息(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PM2.5浓度;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监测点位、执行标准、监测结果);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ul>	√		√			

25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的时限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两微一端</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便民服务站</li> </ul>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 定州市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务新媒体</li> <li>■ 公开查阅点</li> </ul>	✓		✓	
2		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3	重大决策	决策前预公开	决策公开制度; 意见征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务新媒体</li> </ul>	✓		✓	
4		决策会议公开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结果。								

5		决策结果公开	保障性住房领域方案、公示公告、通知等。								
6	规划计划	中长期规划	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		✓	
7		年度计划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 年度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住宅面积、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8	建设管理	立项信息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计划安排。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		✓	
9		开工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建设总套数；开工时间；年度计划开工套数、实际开工套数；年度计划基本建成套数；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10		基本建成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11		竣工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12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开工时间；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13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申请受理公告；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14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申请受理； 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15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16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17	配给管理	房源信息	项目名称;保障性住房类型;竣工日期;地址;住房套数;待分配套数;已分配套数;套型;面积;配租配售价格;分配日期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18		选房或摇号公告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		✓	
19		分配结果	保障对象姓名;保障性住房类型;房号、面积、套型;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20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21	配后管理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是否审核通过;未通过原因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		✓	
22		自愿退出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		✓	
23		到期退出									
24		不符合条件退出									
25		违规处罚退出									
26	配后管理	租赁补贴发放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发放金额;发放年度、月份、日期;发放方式。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		✓	



27	租金收取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应缴租金；实收租金；未足额收取原因；租金年度、月份；收取日期；收取方式。	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28	租金减免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原应缴租金标准、现应缴租金标准。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		✓	
29	腾退管理	腾退对象；腾退日期；腾退原因；实退租金。								
30	房屋维修	维修内容；维修标准；维修资金来源渠道；维修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31	保障性住房调整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调整前和调整后的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不予调整原因。								

32	配后管理	运营承接主体管理	单位名称; 获取运营资格方式; 运营承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服务范围; 监督考核情况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		✓	
33	办事指南	申请保障	申请条件;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		✓	
34		合同备案	合同范本; 备案机构;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35		申请租金减免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36	办事指南	缴纳租金	租金标准；缴纳方式、时限；受理（办理）机构；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ul>	✓		✓	
37		保障性住房调换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38		自愿退出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39	政策解读	本级政策解读	解读主体；解读内容；解读方式；解读时间等。								
40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公开突发事件应对情况等。								
41	回应关切	互动回应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42	评价 结果	上级评价、表彰情况	上级对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通报、排名；获上级表彰、入围上级推广示范情况等。								
43		社会评价情况	公众对保障性住房工作满意度评价。								

### (十五) 定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法规政策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车站综合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2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定州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试行)》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车站综合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3	征收	启动要件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车站综合管理局	■其他-		申请人		✓
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政府	■其他-		申请人		✓

5	征收	房屋调查 登记	入户调查通知; 调查结果; 认定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车站综合管理局	■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6		房屋征收 补偿方案 拟订	论证结论; 征求意见情况; 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市车站综合管理局	■ 其他		申请人		✓
7		房屋征收 决定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车站综合管理局	■ 政府网站 ■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	✓	
8		评估	房地产估价机构 确定	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车站综合管理局	■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9		被征收房屋评估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车站综合管理局	■入户/现场			√	
10	补偿	分户补偿情况	分户补偿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车站综合管理局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11	补偿	产权调换房屋	房源信息；选房办法；选房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车站综合管理局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12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车站综合管理局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十六) 定州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5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知》等							
6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8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9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10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11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12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同上	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市住建局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13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14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15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16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市住建局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十七) 定州市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城镇燃气管理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个工作日	市行政审批局	■政府网站 ■报刊 ■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		✓	
2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个工作日	市城管局		✓		✓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个工作日	市行政审批局	■政府网站 ■报刊 ■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		✓	
4		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个工作日	市行政审批局		✓		✓	

5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个工作日	市公安局		✓		✓	
6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等审批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受理机构、办理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城管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		✓	
7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	对违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等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市绿化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城管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		✓	

8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城管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9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城管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10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审批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行政审批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十八) 定州市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县级
1	房地产管理	不符合预售条件预售商品房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市城管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2	房地产管理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市住建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		√		√	√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房地 产管 理	擅自预售商品房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 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1. 除处罚 决定外其 他内容: 长 期公开(动 态调整); 2. 处罚决 定: 20个工 作日内。	市城 管局 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 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 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4	房地 产管 理	房产测绘单位在 房产面积测算中 不执行国家标 准、规范和规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 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 决定外其 他内容: 长 期公开(动 态调整); 2. 处罚决 定: 20个工 作日内。	市自 然资 源规 划局 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 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 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		√		√	√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房地 产管 理	房产测绘单位在 房产面积测算中 弄虚作假、欺骗 房屋权利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 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1. 除处罚 决定外其 他内容：长 期公开（动 态调整）； 2. 处罚决 定：20 个工 作日内。	市自 然资 源规 划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 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 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 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备注：考虑到篇幅原因，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其他内容略。



## (十九) 定州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5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 (二十) 定州市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1. 办事指南: 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行政许可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2. 《河北省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2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乙级及以下、二级及以下资质申请初审和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乙级及以下、二级及以下资质增加业务范围的申请初审	1. 办事指南: 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 初审过的资料报送省文物局。	1.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文物办发【2003】43号); 2.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文物保发〔2014〕13号); 3. 《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文物保发〔2014〕13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4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4.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第57号予以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5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4.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47号发布,第57号予以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6		对艺术品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3.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7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8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57号予以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9		对《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 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10	行政处罚	对《电影管理条例》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2.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11		对音像制品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12		对《河北省新闻工作管理条例》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河北省新闻工作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13	行政 处罚	对《印刷业管理条例》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 广电和 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1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5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 广电和 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15		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3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 广电和 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16		对旅行社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旅行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5号); 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2009]第30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17	行政处罚	对旅游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2013年5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18		对体育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2. 《河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河北省政府令[1996]第170号)、《河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修正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3]第5号); 3.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办法》(2001年12月21日颁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19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颁布)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3]第17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20		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2.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21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5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22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 2018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24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25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 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四款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27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造成文物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五款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2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六款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29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30		对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行政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32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33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34	行政处罚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 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35	行政处罚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三款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36	行政处罚	对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四款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37		对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五款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38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 或者拒不上交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3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4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 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41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 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42	行政 处罚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罚依据; 4. 处罚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 广电和 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43	行政 强制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专用工具、设备的扣押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理依据; 4. 处理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 广电和 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44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1. 主体信息； 2. 案由； 3. 处理依据； 4. 处理结果	1、《出版管理条例》；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9号） 3、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办发<2019>20号） 4、中共定州市委办公室 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定办发字<2019>43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45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 4、《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46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47	公共服务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和旅游局,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48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和旅游局,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49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和旅游局,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50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和旅游局,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51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政府门户网站 市档案馆 市图书馆 市政务服务中心	✓		✓	

## (二十一) 定州市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权限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审批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另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行政审批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	
			结果信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										

					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0102	01 行政许可类事项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权限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审 批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	√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另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审 批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0103	0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权限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9号2016年2月6日修订）【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9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修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审批局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结果信息一一设置审批结果信息									
0104	01	医疗机构执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自信息形	行政审批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类事项	行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权限内）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号）、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35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19号 公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	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批局	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结果信息——医疗机构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登记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审批机关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审批局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0105	01	医师执业注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自信息形	行政审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	√	√	√		



	行政许可类事项	册（权限内）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批局	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审批局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0106	01	护士执业注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自信息形	行政审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	√	√	√		

	行政许可类事项	册（权限内）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	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批局	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审 批局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0107	01	饮用水供水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自信息形	行政审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	√	√	√		

	行政许可类事项	单位卫生许可（权限内）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批局	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行政审批局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0108	01	公共场所卫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自信息形	行政审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	√	√	√		

行政许可类事项	生许可	<p>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p> <p>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12号）【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80号2017年12月26日修正）【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p>	<p>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批局</p> <p>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p>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行政审批局</p> <p>■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	√	√			

备注：考虑到篇幅原因，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其他内容略。

## （二十二）定州市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		√		√	
4		标准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		√		√	

5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6	政策文件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新闻发布会</li> <li>■政务服务中</li> </ul>	✓		✓	
7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委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ul>	✓	✓	✓	
8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9	依法行政	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ul>	✓		✓	
10		行政强制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ul>	✓		✓	

11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电视</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公示栏</li> </ul>	✓		✓	
12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便民服务站</li> <li>■公示栏</li> </ul>	✓		✓	
13		黑名单管理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电视</li> </ul>	✓		✓	
14	行政管理	事故通报	<p>1、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p> <p>2、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p> <p>3、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电视</li> <li>■新闻发布会</li> </ul>	✓		✓	

			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15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其他</li> </ul>	✓		✓	
16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发布会</li> <li>■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精准推送</li> <li>■其他</li> </ul>	✓		✓	
17	公共服务	政务公开目录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18		政务公开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19	公共服务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		✓	
20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21		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每年1月31日前	市应急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2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		✓	
23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24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公开栏	✓		✓	
2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大工程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		✓	
26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27		建议提案办理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二十三) 定州市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		✓	
4		标准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		✓	

5	政策文件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6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新闻发布会</li> </ul>	✓		✓	
7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ul>	✓		✓	
8	政策文件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ul>	✓		✓	
9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电视</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10		灾害信息员队伍	市乡（镇）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电视</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11		预警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电视</li> </ul>	✓		✓	
12	灾后救助	灾情核定信息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13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ul>	✓			✓
14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ul>	✓		✓	
15	灾害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16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ul>	✓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17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18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ul>	✓		✓	
19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新媒体</li> <li>■电视</li> <li>■纸质媒体</li> </ul>	✓		✓	

## (二十四) 定州市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审批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2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基本信息	生产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地址/经营场所、食品类别/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有效期限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3	行政审批	药品零售许可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4		药品零售许可企业基本信息	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项目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5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管局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ul> 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	✓		✓		✓	✓
6	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管局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ul>	✓		✓		✓	



7		由县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	被抽检食品名称、规格、商标、生产日期或者批号、不合格项目，标称的生产者名称、地址，以及被抽样单位名称、地址等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管局部门	■政府网站	✓		✓		✓	
8	监督检查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管局部门	■政府网站	✓		✓		✓	
9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检查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管局部门	■政府网站	✓		✓		✓	
10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管局部门	■政府网站	✓		✓		✓	

11	监督检查	由县级组织的医疗器械抽检	被抽检单位名称、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机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管局部门	■政府网站	✓		✓		✓	
1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北省市场监管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管局部门	■政府网站	✓		✓		✓	✓
13		药品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北省市场监管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管局部门	■政府网站	✓		✓		✓	

14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政府网站	✓		✓		✓	
15	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政府网站	✓		✓		✓	
16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		✓	✓
17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		✓	✓

18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管局 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		✓		✓	✓
19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管局 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		✓		✓	✓

## (二十五) 定州市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法规	税收法律法规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市税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其他：办税服务厅</li> </ul>	✓		✓		✓	
2		税收规范性文件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		✓		✓	
3	纳税服务	纳税人权利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市税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其他：办税服务厅</li> </ul>	✓		✓		✓	
4		纳税人义务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		✓		✓	

5	纳 税 服 务	A 级纳税人名单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评价年度	《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市税务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6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市税务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7	纳 税 服 务	办税地图	办税服务厅名称、地址、电话、办公时间、主要职责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市税务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8		办税日历	申报征收期、申报征收项目、备注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市税务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9		办税指南	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纳税人注意事项、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市税务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10	行政执 法	权责清单	职权名称、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权责事项信息表(包括基本信息、办理信息、监管措施、咨询查询、行政相对人责任、监督责任、法律救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市税务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11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审批部门	《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市税务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12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	《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市税务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13	行政执法	非正常户公告	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非正常户	市税务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14	行政 执法	欠 税 公 告	<p>企业或单位欠税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p> <p>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p> <p>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其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p> <p>对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由各省级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欠税公告办法（试行）》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每季公告一次；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每半年公告一次；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随时公告	市税务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15	行政 执法	个 体 工 商 户 定 额 公 示 公 告	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生产经营地址、定额项目、行业类别、核定定额、应纳税额、定额执行起止日期、主管税务机关	《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市税务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16	行政 执法	委托代 征公告	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代征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址;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计税依据及税率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市税务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六) 定州市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2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ul>	√		√	
3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li> <li>·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li> <li>·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li> </ul>	《国务院市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4	贫困人口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退出计划</li> <li>·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li> <li>·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li> <li>·退出结果（脱贫名单）</li> </ul>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5	扶贫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资金名称</li> <li>·分配结果</li> </ul>	《国务院市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6	扶贫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li> <li>·计划安排情况</li> <li>·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li> </ul>	《国务院市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7		精准 扶贫 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国务院市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市扶贫办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8		行业 扶贫 相关 财政 资金 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市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 财政局	■ 政府网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9	扶贫 项目	项目 库 建 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市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市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	■ 政府网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10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市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	■政府网站	√		√	
11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市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12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市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